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41105694_1140806535_114D2023699-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4月11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44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階段新增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14年6月30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四、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並依法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規劃設計審議未通過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或監造服務需要之後續擴充條款。

五、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六、至未獲核定補助之提案計畫，請依審查意見重新進行盤點、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作為後續年度提案計畫之備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 總經費	規劃設計 中央補助款	規劃設計 地方配合款
臺南市	臺南市佳里區水綠川廊計畫第一期工程:嘉南大圳蕭壠分線/藍色水岸生活之心	78,950,000	60,000,000	18,950,000	一、會議結論： 1. 本次競爭型計畫是採縣市分級評比，希望尋找下一階段城鄉風貌推動淨零轉型，實踐淨零生活的代表性案例。 2. 本計畫以佳里區公所(行政園區)為核心，在 15 分鐘步行及自行車騎乘範圍建構淨零綠生活圈，此區涵蓋生活、休憩、體健、學習、餐飲(採買)、娛樂等都市機能，並透過整體規劃改善全區公共設施老舊/過度水泥化、動線串接不佳、水綠空間界面阻隔及提升綠覆面積、行人綠蔭連續度、風流動通透度等作法，符合本次競爭型計畫提案原則。 3. 本計畫同意補助規劃設計總經費 3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44 萬 7,200 元、地方自籌款 77 萬 2,800 元；惟計畫實際核定金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及工程費，且計畫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或併案辦理。 二、審查意見綜整： 1. 本計畫主要係嘉南大圳沿線環境景觀改善，以佳里區公所(行政園區)為核心之 15 分鐘生活圈範圍內，包含北門郡日式宿舍群、佳里老街、蕭壠文化園區、體育公園、佳里公園、蕭壠分線、公園大道、舊糖鐵支線、北門高中、佳里國中國小、信義國小等，向南可銜接至鹽分地帶藝文中心預定地等，本計畫主要係為節點串聯縫補計畫，惟佳里在地都市計畫近期及未來五年規劃為何，在地空間計畫課題為何？本案如何支持或引導，請市府再補充說明。 2. 本期競爭型計畫，希望擇一處示範區推動 15 分鐘綠生活圈，整合綠地資源，調整都市微氣候，提升建成市區韌性調適能力，過去十年佳里區人口持續外移負成長，加上人口老化影響，現在居住輕中壯年齡層人口不多，換言之，日常移動多以社區為核心的活動型態居多，對照 15 分鐘城市概念框架下，提案計畫場域的條件與情境，比較無法具體落實如何藉由公共運輸導向的都市再生綠籬及場域營造，促成更具永續性，包容性的建成城區的韌性調適能力及調適都市微氣候變化。 3. 請市府補充說明臺南市淨零政策和資源，以及本區空間淨零課題與本案關係性為何；另佳里在地公民團體、地方創生、社規師如何與本案結合及回饋。 4. 本案為都市計畫區之綠地、公園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惟查第 1 期施作範圍土地權屬涉及管理者主要為農田水利署、佳里區公所、國有財產署及工務局，建議市府應及早與上開土地權屬機關協調土地	3,220,000	2,447,200	772,800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 總經費	規劃設計 中央補助款	規劃設計 地方配合款
					使用取得。 5. 本案預計分 3 期執行，本期執行範圍為嘉南大圳蕭壠分線(圳道沿線中山-公園路段優化)，另外 2 期係公園道北段(忠孝-文化路段/佳里國小區段)生活機能重塑及低碳生活圈及公園道南段(文化-新生路段)生活機能重塑及低碳生活圈(與鹽分文化中心串聯)，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各期預計施作面積為何，若施作面積不太，是否有機會 1-2 期併同施作，以利後續施工介面整合。 6. 請強化競爭型之定位，嘉南大圳蕭壠分線與周邊形成之願景，周邊地空間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計畫規劃時應掌握生活、生態特性，並加以說明其各段之風貌與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調適改善策略，而非僅以橫向道路之關係作期程之區分。 7. 區位有其重要性，但目前以帶狀規劃為主，南圳佳里老街串聯到區公所側及蕭壠分線，是否會形成較重要之節點?節點之形塑及綠色基盤、減碳工法之作法，請強化說明。 8. 請強化綠色交通連結(自行車如何串連既有帶狀空間)，讓藍綠網絡串連更清楚；通學道的連接性及步道全線使用的順暢度應整體說明，並明確指出節點位置及問題。 9. 現況問題須加強生活、文化、生態、交通系統等之關聯性，俾檢討計畫所提出之改造之合理性，以符合淨零排碳。另園道可視為都市帶狀公園，大圳周邊如有綠地及開放空間可考慮納入一併規劃，以利水與綠整合。 10. 嘉南大圳具有高度的歷史記憶與紋理，亦反應於空間與環境特色，惟請市府補充說明本案施作長度及總面積為何。 11. 請補充說明蕭壠分線之歷年嘉南大圳放水滿水位高程為何，階梯上跨橋渠岸高度是否為必要性，請再思考，如能清除渠岸高度與外圍圈的土地高程，可確保渠道水景。 12. 農田水利灌溉渠道部分，農田水利署不同意任意變更，故與農水署及在地社區溝通甚為重要，相關討論結果及合作意願，應有初步說明。目前存有高低差問題，若要進行步道及綠帶整理，請注意灌溉渠道結構安全及是否影響排水或植栽生長。 13. 請市府再新增一些各節點現況照片及標示擬改善工項為何(即現況照及改善模擬圖之對照)，以利本署瞭解實際情況狀況，另本期實際施作面積規模亦請查明清楚。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 總經費	規劃設計 中央補助款	規劃設計 地方配合款
					14. 與居民溝通過程中，如需移除原居民住家旁種植花卉及蔬果，應協議是否遷移另在公園內設置具完善的管理種植區域。現有民眾農園，環境改善後是否還繼續恢復市民農園，宜再審慎考量。 15. 請確認使用者，使用行為和需求，以利發展綠園道的整體概念，以往過度不協調的設施如何處理，應有更高度的未來發展視野。 16. 綠色基盤未見增加，應整合綠地資源及調適都市微氣候未有著墨(透水鋪面能層灰基盤)，綠色基礎設施投資不足，目前的綠色工程經費不到總經費的 1/10，種植的喬木僅 19 株，綠色內涵比例如何達到預期的 27%?建議提高綠色基礎設施的投資比例，名列增加的植被株樹種類，大小、位置及相關考量。 17. 請說明日後的維護管理如何能持續，綠化植栽如何優化及增加。 18. 生態檢核作業未到位，亦無相關生態資料查找，宜再補充，請依國土署生態檢核執行手冊執行及補充資料，自評表填寫完全週期不正確，應分不同階段進行自評。 19. TBN 資料庫顯示區域內有鳳頭蒼鷹等保育類動物，可嘗試將其棲地需求納入綠化規劃。 20. 目前欄杆過多，應減少非必要施作數量改以綠籬或緩衝綠帶取代，必要性欄杆可增加攀爬植物綠化。 21. 本案鋪面工程經費高達 3,082 萬元，硬體設施占比過高，請再檢討編列合理性，建議拆除的營建廢棄物可現地破碎再利用作為鋪面的碎石層使用，以符合循環再利用減少碳足跡，並適度調整鋪面寬度增加複層式綠帶面積。 22. 不支持設置景觀高燈，應以維持暗空環境為宜，若新增過多照明或用電設施反而增加能源需求。 23. 本案規劃設計案編列「參與工作坊 2 場 120 萬」、「戶外街頭實驗 1 場 120 萬」、「改善願景模擬建置 60 萬」，請市府說明該項目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本案僅補助規劃設計之費用。			